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順強先生(董事長)及余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武文來先生及劉宗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桂壠先生、林伯強先生及趙麗娟女士。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2022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3 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 2021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

一、委托理财购买情况预计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多样化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

2022 年度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11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理财产品类型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3 年。

（四）授权期限

本次授权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选择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故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管理层都在董事会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了理财业务内部审批流程，从决策层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银行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稳健型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总体投资风险可控。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本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

公司将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委托理财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75,942.3	76,580.7
负债总额	37,253.5	37,236.4
资产净额	38,688.8	39,3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2	67.5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逾期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一）在确保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理财是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内部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21 年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理财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额度范围内和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可使用自有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对委托理财受托方开展理财业务尽职调查（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浦发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等）。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货币市场基金	120,000	120,000	1,064	0
2	货币市场基金	30,000	30,000	118	0
3	货币市场基金	140,000	140,000	839	0
4	货币市场基金	10,000	10,000	85	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870	0
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76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72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	50,000	238	0
9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94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			60,0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1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			80,00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合计		920,000	580,000	4,444	3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6.4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1.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60,000	
总理财额度				1,100,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